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潢川县财政局

潢农文〔2024〕118号

潢川县 2024 年度农业防灾减灾 (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河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20〕102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4〕175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100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1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潢川县2024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

资金实施方案》，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落实中，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好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农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二是严格规范操作，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考核，强化信息公开，防范廉政风险。三是注意市场化导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四是创新管理方式，落实“先打后补”，推进养殖场（户）自主选购疫苗，落实财政直补政策。

通过实施动物防疫补助政策，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强化政府政策引导作用，促进动物防疫工作深入开展，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提升动物防疫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主要内容

2024 年度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经费（拟计划安排 666 万元）包括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补助，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补助，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专项储备等内容。

（一）强制免疫

上级下达我县资金总额为 666 万元，以实际支付为准。

1. 拟用于畜禽强免疫苗的采购、储存、冻库维修等费用 180 万元。

1.1 拟用于畜禽强免疫苗的采购费用 177 万元。

1.2.1 拟用于疫苗冷藏库维护费 2 万元。

1.2.2 拟用于疫苗冷藏库电费 1 万元

2. 养殖场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费用为 84.712 万元,如果资金不足从 2023 年度防疫资金结余部分给予补助。(按照《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补贴在检查验收后予以支付,通过豫牧通 APP 小程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补助金额为准。)

3. 实施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的免疫注射,档案建立,人员防护及实施防疫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等费用,计 251.2 万元。

3.1 拟开展强制免疫及疫病查源、灭源工作时所需注射器、疫苗冷藏设施设备、防护用品、消毒药等物资费用合计 27 万元。

3.2 拟印制 2024 年度各类动物防疫档案,动物防疫监管类告知书、承诺书,动物防疫宣传资料、防疫物资采购鉴证咨询评审费等计 10 万元。

3.3 拟用于实施防疫服务和政府购买布病防疫服务的费用 214.7 万元。

3.3.1 用于乡、村两级防疫员、乡级检疫员实施强制免疫的专项费用 162.2 万元。

其中:① 村级防疫劳务报酬 127.6 万元 (290 个防疫小区 $\times$ 4400 元/年= 127.6 万元)。② 乡级防疫员劳务报酬 25.2 万元 (84 人 $\times$ 0.3 万元/年= 25.2 万元)。③ 乡镇检疫员每人

增加劳务报酬 2000 元,计 9.4 万元($47 \text{ 人} \times 0.2 \text{ 万元/年} = 9.4 \text{ 万元}$)。

3.3.2 实施政府购买牛羊布病免疫服务的经费计 52 万元。

①布病免疫专用防护用品、消毒器材及药品等物资采购费用 17 万元。

②强制免疫购买服务的人员劳务报酬 35 万元。

出台布病强制免疫购买实施方案,通过政府采购形成完成强制免疫工作任务。

(二)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补助资金为 67.0880 万元,用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无害化处理病死猪补助。

(三) 动物疫情监测与实验室防护

总体费用 60 万元。

4.1 拟用于无疫小区监测,购买无疫小区禽流感抗体、病原诊断试剂盒(液)、核酸提取液等检测试剂盒(液)计 24 万元。

4.2 拟用于防护用品采购,购置生物安全防护服,计 5 万元;采购一次性实验服、口罩、手套、护目镜、头套等防护用品,计 5 万元,共计 10 元。

4.3 拟用于非洲猪瘟监测,采购非洲猪瘟监测试剂 26 万元。

(四)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专项储备

拟安排资金 20 万元。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财政等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等工作，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 **严格经费监管**。县农业和财政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财政程序支出。县财政部门优先对已实施的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给予支付。对因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养殖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

(三) **强化宣传培训**。县农业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广大养殖户、养殖合作社、动物防疫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政策全面落实。

